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06月05日(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如附件1)，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

1. 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修訂：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者）。
2. 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之預備研究生，因部分學生於大學四年級時已修習部份碩士班學分數，並於碩士班第一學期已修讀完所有學分，致原規章已不符實際。
3. 經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三點：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並無下限。故擬刪除修業規章第八點：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之規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七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同時提出：	第七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具備。	配合本校新增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原創性比對。
第八條：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多於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第八條：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配合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之預備研究生。

4. 業經該系107年03月06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1. 本院於107年4月25日院教師評鑑會議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並依人事室107年3月23日虎科大人字第1072300194號函文(如附件3)，對於教師評鑑評分表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 (1) 依函文說明規定各類基本分數降至及格分數(70分)以下，經檢視後，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之教學分項之基本教學為70點，不符規定，經107年4月25日院教師評鑑會議之決議，向下修訂為60點。且屬於每位教師應盡義務者，僅能放置於各類基本要求項目，不得列於加分項目，請檢視。
 - (2) 依函文說明規定納入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校教評會升等評分表之「教學(分基礎項目及進階項目)」、「服務及輔導」項目。以及須於「服務及輔導」加分項目中納入「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校級計畫執行」。
 2. 除上述修訂處外，經107年4月25日院教師評鑑會議提送修訂如下：
 - (1) 教學評量計點方式：教學評量成績為各系平均分數(含)以上者(選修課程在超過系各學制平均或必修課程超過系各學制必修課程平均分數(含)以上者，每次計1點，10點為限)。
 - (2) 擔任各類行政服務或導師；系學會指導老師；招生宣傳或擔任各種委員會，協助校院系務經系教評認定者(每項每學年10點計之)。
 - (3) 同意校務基金協同稽核教師的部分，列入教學項目每學期兩學分之服務性學分。
 3. 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之修訂流程經本院107年05月03日106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討論後，同意簡化為：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修正意見後，送院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本院目前對於評分表之修訂流程為院教師評鑑→院教評→院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4. 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業經本院107年05月03日106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議之修訂提案如附件4。
- 決議：教學項目增：「三年內指導大專生通過/得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者，每件20/30點」，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